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经营合同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了公司与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签订的《酸性气治理项目技术许可及工艺包设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内容简述

公司许可扬州石化在其厂区内建设的一套年产700吨硫磺的酸性气治理生产装置上以非独占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方式使用公司所拥有的《氧化脱除气相中硫化氢的方法及装置》和《一种节水回收药剂的带式真空过滤机生产工艺系统》的专利权和技術秘密，扬州石化受让该项专利权和技術秘密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380,000.0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3、合同确立：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硫化氢脱除项目的开展、核心技术影响力的扩展、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上述合同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合同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事项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扬州石化签订的《酸性气治理项目技术许可及工艺包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3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